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5〕5 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罗定市鼎业种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荣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58KRJ60

住址：罗定市素龙街道素龙村委会上池村红卫路 9 号

经营地址：罗定市华石镇荔枝涌木塘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5 月 29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到你公司位于罗定市华石镇荔枝涌木塘村的罗定市华石镇荣卓生猪养殖场（以下简称：你公司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养殖场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设有两座分别为 500 平方米和 300 平方米的猪舍，一座 20 平方米仓库，配套建设两

个容积分别为 40 立方米和 70 立方米的沼气池、一个 20 立方米化尸池、一张鱼塘及一张纳污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养殖场正常养殖，现存栏 600 头生猪，500 平方米的猪舍，饲养过程中产生粪污排入 70 立方米沼气池后再排入场内的鱼塘；300 平方米的猪舍，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粪污排入 40 立方米沼气后再排入养殖场场外的纳污塘，纳污塘未设置防渗设施，设置了一个宽约 30 公分的排放口，纳污塘内的养殖废水经该排放口排放至旁边的农作物耕地后，再排入农作物耕地旁边的灌溉渠。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按照技术规范在你公司养殖场纳污塘排放口采集水样监测，根据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5）第 0601 号〕显示，监测结果对照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二类区域排放限值标准，采自你公司养殖场纳污塘排放口的污水化学需氧量浓度 433mg/L，超标 1.9 倍、氨氮浓度 323mg/L，超标 7.1 倍、总磷浓度 97.4mg/L，超标 18.5 倍。

你公司养殖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25 年 5 月 29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和现场照片 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经营的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情况；

2. 2025 年 5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李荣卓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公司的主体名称；

3. 2025 年 5 月 29 日，李荣卓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4. 2025 年 5 月 29 日，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 份，证实你公司养殖场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

5. 2025 年 5 月 29 日，你公司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 份，证实你公司养殖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6. 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5）第 0601 号〕1 份，证实你公司养殖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

7. 2025 年 6 月 26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等证据；

8. 2025 年 6 月 27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检测结果告知书》〔云环（罗定）环检告〔2025〕3 号〕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实我局依法告知你公司检测结果及送达情况。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和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第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时发现排污者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可以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7日



